

关于博罗县广隆纸品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调整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博罗县广隆纸品有限公司报审的厂区总平面调整方案位于博罗县龙溪街道龙岗股份经济合作联社位于白土山（土名）地段，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44379.2平方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厂区调整

建设项目内容：原总平面方案于2024年12月经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批复。

现博罗县广隆纸品有限公司提出对厂区出入口、地下消防水池、消防车道和办公楼02的位置等进行优化，调整后项目由1栋3层厂房、2栋3层办公楼组成，规划总平面方案技术经济指标如下：计算指标用地面积为44379.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9003.74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78220.19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1922.63平方米，容积率1.76，建筑占地面积25456.69平方米，绿地率15%，建筑系数57.36%，机动车停车位287个，非机动车停车位96个。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6.27%，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比例9.51%。厂房的生产危险性类别均为丙类，耐火等级均为一级。

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boluo.gov.cn>)、现场和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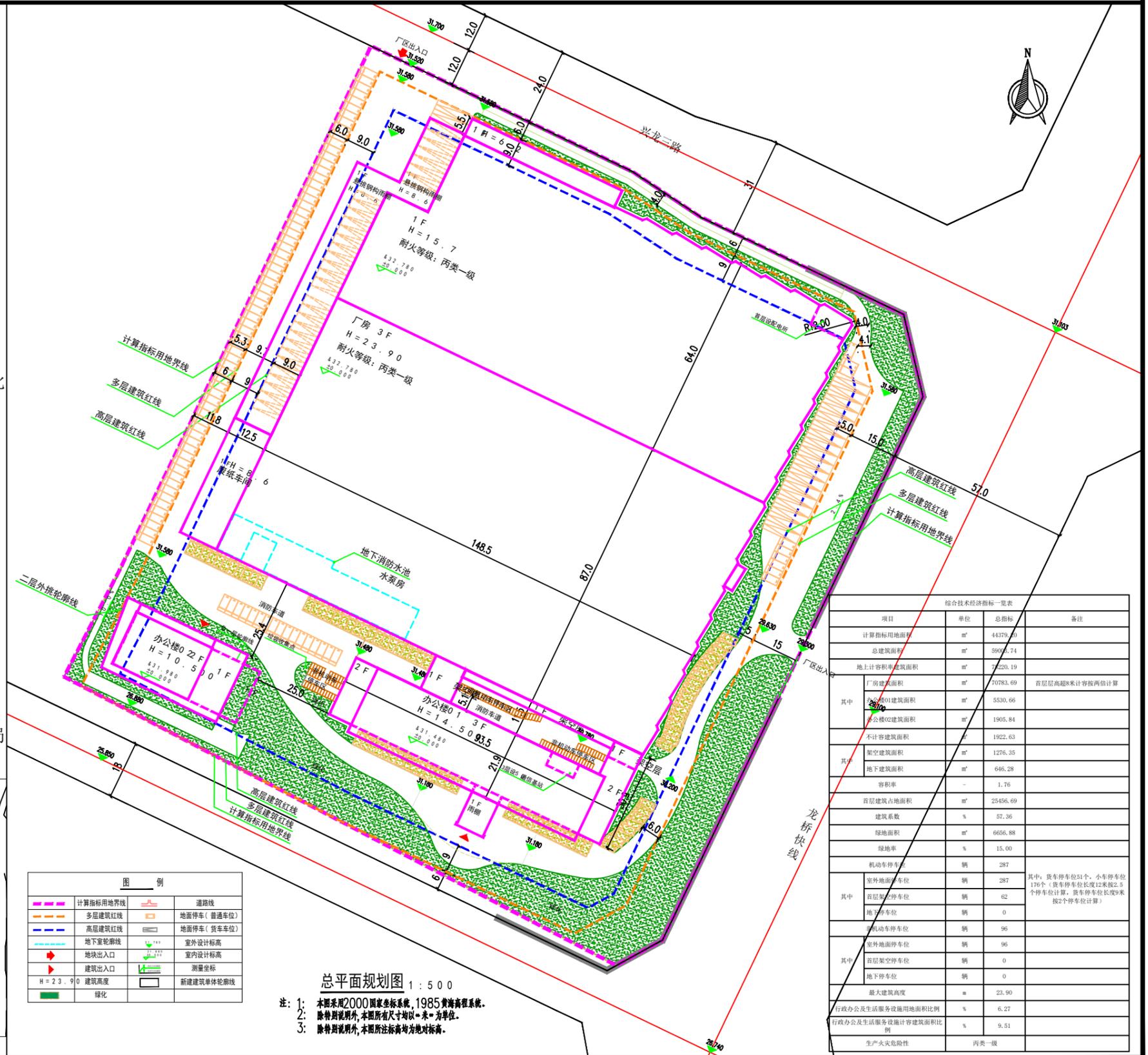
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52) 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27日

项目位置



项目	单位	总指标	备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 ²	44379.2	
总建筑面积	m ²	59003.74	
地上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7220.19	
厂房建筑面积	m ²	70783.69	百层层高8米计容按两倍计算
其中			
办公楼01建筑面积	m ²	5530.66	
办公楼02建筑面积	m ²	1905.84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922.63	
架空建筑面积	m ²	1276.35	
其中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646.28	
容积率	-	1.76	
百层建筑占地面积	m ²	25456.69	
建筑系数	%	57.36	
绿地面积	m ²	6656.88	
绿地率	%	15.00	
机动车停车位	辆	287	
其中			
室外地面停车位	辆	287	其中：货车停车位81个，小车停车位176个（货车停车位长度12米按2.5个停车位计算，货车停车位长度9米按2个停车位计算）
地下停车位	辆	0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96	
其中			
室外地面停车位	辆	96	
地下停车位	辆	0	
最大建筑高度	m	23.9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	6.27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比例	%	9.51	
生产火灾危险性		丙类一级	

* 本文件为批前公示，后续核发各类工程许可应以审批的总平面蓝图为准。